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014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許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許信惠之勞保投保單位及集保資料並執行之，惟查無債務人之勞保資料，另債務人於群益金鼎證券三民分公司有集保之股票，惟上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三民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